

证券代码：300556

证券简称：丝路视觉

公告编号：2023-079

债券代码：123138

债券简称：丝路转债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9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的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深圳那么艺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9,000万元购买由新余贝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么那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自然人韩卓共同持有的深圳那么艺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新余贝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李萌迪先生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李萌迪先生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购深圳那么艺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董事候选人丁鹏青》

经公司持股 16.56%的大股东李萌迪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董事会同意补选丁鹏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上述董事候选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候选人简历等其他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全权负责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3 年 11 月)及《公司章程》(2023 年 11 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1 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 11 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程序，保证财务信息质量，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3年11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为公司服务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团队目前已被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吸收合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在审计委员会已对其进行了资格审查的基础上，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披露的《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4）。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